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由黄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就福州鼓楼区软件园D区30,31号楼室内及外墙装修工程拟与福建省中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1,512,500元。工程款的支付根据工程进度分三次付款：装饰公司进场三天内预付工程款总额的30%；基础土建水电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工程款总额的5%；余下5%在保修期（1年）满后付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表决结果：董事黄煜、叶仙波、翁玉统系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因此，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此议案将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